

证券代码：832351

证券简称：美力新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6.2523%股份的股东陈飞龙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需要、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，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陈飞龙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飞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